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陈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汇鸿粮油在海南自贸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食品生鲜供应链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粮油”）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汇鸿粮油持股100%。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注册相关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汇鸿粮油在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培育新板块，带动公司粮油进口及转口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汇鸿粮油在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成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新设公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汇鸿粮油持股100%。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注册相关手续。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汇鸿中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变化，公司及时调整战略业务板块，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开元医药”）20%股权。经具有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开元医药净资产账面值6,841.18万元，评估值16,157.99万元，增值9,316.81万元，增值率136.19%。本次拟转让的20%股权评估值为3,231.60万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交易对象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以最终转让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开元医药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公司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的议案》

根据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二级子公司2020年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